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的批复(海环建[2019]28 号)。

2022 年 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

(2) 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 废气

本项目酸碱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FQ-2、FQ-3 排放。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

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2、生活污水满足周行污水厂接管标准

3、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7、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 政府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45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0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2019】28号，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2019.11.11； （10）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08004）号； （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实验时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氨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60	/	3	厂界	4.0
硫酸雾		5	/	1.1		0.3
氯化氢		10	/	0.18		0.024
氮氧化物		100	/	0.47		0.1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	4.9		2

厂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项目厂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I343-2010) 中的表 1 B 等级标准。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项目厂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5">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r><td rowspan="5">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td></tr><tr><td>NH₃-N</td><td>4(6)*</td></tr><tr><td>TP</td><td>0.5</td></tr><tr><td>TN</td><td>15</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td>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	COD	mg/L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	COD	mg/L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1.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商业、居住混合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t/a）		申请总 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 环境量	
废气	硫酸雾	0.0274	0.0219	0.0055	0.0055	0.0055
	氯化氢	0.007	0.0056	0.0014	0.0014	0.0014
	氮氧化物	0.0075	0.0045	0.003	0.003	0.003
	氨	0.00395	0.00237	0.00158	0.00158	0.00158
	非甲烷总烃	0.035	0.028	0.007	0.007	0.007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800	0	1800	1800	1800
	COD	0.72	0	0.72	0.12	0.72
	SS	0.16	0	0.16	0.002	0.16
	NH3-N	0.072	0	0.072	0.012	0.072
	TP	0.0072	0	0.0072	0.0012	0.0072
固废	废有机溶剂	0.5	0.5	0		0
	废试剂瓶等	0.5	0.5	0		0
	一次性手套	0.5	0.5	0		0
	废液	1	1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海虞镇电子商务区已建好的办公用房，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四季花园，最近距离为 85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不涉及产品。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电导率仪	FE30	1	1	0	/
2	pH计	FE20	2	2	0	/
3	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1	1	0	/
4	千分之一天平	ME203E	2	2	0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3	3	0	/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	1	0	/
7	精密离子计	PXS-270	1	1	0	/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900T	1	1	0	/
9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	1	1	0	/
10	AOX 有机卤素燃烧炉	AOX-3	1	1	0	/
11	离子色谱仪	ECOIC	3	3	0	/

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SQ8S	3	3	0	/
13	自动吹扫捕集仪	Atomx	2	2	0	/
14	单管热脱附进样器	Turbomatrix150	2	2	0	/
15	气相色谱仪	PE clarus 680	5	5	0	/
16	液相色谱仪	PE Flexar	1	1	0	/
17	顶 空	Turbomatrix 40 Trap	1	1	0	/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1	1	0	/
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1	1	0	/
20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	2	0	/
21	红外线干燥箱	YHG.500-BS-II	1	1	0	/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2	2	0	/
23	马弗炉	SX2-4-10	1	1	0	/
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	1	1	0	/
2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S	2	2	0	/
26	立式冷藏展示柜	LG4-288	2	2	0	/
27	立式冷藏展示柜	LSC-316C	2	2	0	/
28	普通型展示柜	NR-B20SP2-S	1	1	0	/
29	冷藏型冷柜	NR-B20SP2-S	1	1	0	/
30	高氯 COD 消解器	MX-100 型	1	1	0	/
3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3	3	0	/
32	超纯水器	Master-S	1	1	0	/
33	浊度仪	2100Q	1	1	0	/
34	溶解氧测定仪	YSI58	3	3	0	/
35	高速离心机	SC-3614	1	1	0	/
36	恒温磁力加热搅拌器	Hj-3	2	2	0	/
37	索式提取器	BSXT-06	1	1	0	/
38	水平振荡器	RZK-08	1	1	0	/
39	全自动温控翻转振荡器	RZK-D08	1	1	0	/
40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RZK-06Z	1	1	0	/
41	石墨消解仪	GD40	1	1	0	/
42	土壤研磨器	RZK-TY1	1	1	0	/
43	超声波清洗器	KQ-700V	1	1	0	/

44	土壤颗粒分析吸管仪	25ml	1	1	0	/
45	搅拌机	MJ-BL80Y21	1	1	0	/
46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TTL-HS 型	1	1	0	/
47	氢气发生器	QL-3	1	1	0	/
48	空盒气压表	DYM3	3	3	0	/
49	声级计	AWA6228+	2	2	0	/
50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4	4	0	/
51	振动测定仪	HS5936	1	1	0	/
52	林格曼图	QT203	1	1	0	/
53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1	1	0	/
5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	5	0	/
55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20	20	0	/
56	重金属、氟化物空气采样器	MH1200-F	4	4	0	/
57	高频电磁场强仪	EMF-839	1	1	0	/
58	旋杯式流速仪	LB50-1C	1	1	0	/
59	风向风速表	DEM6	1	1	0	/
60	紫外辐射照度计	UV-B	1	1	0	/
61	紫外辐照计	UV-A	1	1	0	/
62	烟气预处理器	1080Z	2	2	0	/
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	2	0	/
64	手持式红外分析器	GXH-3010H 型	1	1	0	/
65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型	1	1	0	/
66	智能烟气采样器		1	1	0	/
67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1	1	0	/
68	个体大气采样器		4	4	0	/
69	硫酸雾多功能取样管	1083A 型	6	6	0	/
70	防爆双路粉尘采样器	FCC-30	6	6	0	/
71	金属粉尘采样器		3	3	0	/
72	温湿度计	TES-1360A	6	6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2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2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包装
1	浓硫酸	548 瓶	500ml/瓶	液态	玻璃瓶
2	发烟硫酸	300ml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3	硝酸	150 瓶	500ml/瓶	液态	玻璃瓶
4	盐酸	140 瓶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5	高氯酸	50 瓶	500ml/瓶	液态	玻璃瓶
6	磷酸	17 瓶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7	四氯化碳	450 瓶	500ml/瓶	液体	棕色玻璃瓶
8	三氯甲烷	45 瓶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9	丙酮	16 瓶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10	二氯甲烷	12 瓶	500ml/瓶	液态	瓶
11	甲醇	17 瓶	500ml/瓶	液态	瓶
12	二硫化碳	29 瓶	500ml/瓶	液态	瓶
13	冰乙酸	86 瓶	500ml/瓶	液体	瓶装
14	甲醛溶液	900ml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15	甲苯	500ML	500ml/瓶	液态	瓶
16	正己烷	500ML	500ml/瓶	液态	瓶
17	乙酸乙酯	1L	500ml/瓶	液态	瓶
18	乙酰丙酮	150ml	500ml/瓶	液体	玻璃瓶
19	苯酚	10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20	VOCs 标气, 10ppb; 内标气, 100ppb	60 罐	4L /罐	气态	瓶
21	甲烷标气, 2.02mg/m ³	6 瓶	4L/瓶	气态	瓶
22	甲烷标气, 10.1mg/m ³	6 瓶	4L/瓶	气态	瓶
23	甲烷标气, 101mg/m ³	6 瓶	4L/瓶	气态	瓶
24	除烃空气	4 瓶	4L/瓶	气态	瓶
25	无水乙醇	35 瓶	500 ml/瓶	液体	玻璃瓶
26	95%乙醇	3 瓶	500 ml/瓶	液体	玻璃瓶
27	无水硫酸钠	421 瓶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28	酒石酸钾钠	35 瓶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29	氢氧化钠	29 瓶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30	无水碳酸钠	20 瓶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31	碳酸氢钠	20 瓶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32	柠檬酸钠	19 瓶	500g/瓶	固体	瓶装
33	氯化钠	9 瓶	500g/瓶	固体	瓶装
34	无水磷酸氢二钠	5 瓶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35	EDTA 二钠	130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36	一水磷酸二氢钠	120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37	亚硫酸氢钠	550g	500g/瓶	白色结晶粉末	白色塑料瓶
38	亚硝酸钠	165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39	乙酸钠	15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40	硫代硫酸钠	4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41	草酸钠	30g	500g/瓶	白色结晶粉末	白色塑料瓶
42	亚硫酸钠	20g	500g/瓶	白色粉末	白色塑料瓶
43	氢氧化钾	21 瓶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44	过硫酸钾	8 瓶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45	碘化钾	6 瓶	500g/瓶	固体	黑色塑料瓶
46	磷酸二氢钾	5 瓶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47	硼氢化钾	5 瓶	500g/瓶	固态	塑料瓶
48	重铬酸钾	3 瓶	500g/瓶	固体	棕色玻璃瓶
49	磷酸氢二钾	60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50	硝酸钾	500g	500g/瓶	固体	瓶装
51	铁氰化钾	425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52	硫酸铝钾	27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53	硫酸氢钾	10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54	高锰酸钾	72g	500g/瓶	固体	棕色玻璃瓶
55	邻苯二甲酸氢钾	70g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56	溴化钾	60g	500g/瓶	白色结晶或粉末	塑料瓶
57	铬酸钾	6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58	氯化钾	4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59	酒石酸锑钾	15g	500g/瓶	白色结晶性粉	塑料瓶
66	氯化铵	6 瓶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67	钼酸铵	2 瓶	500g/瓶	浅黄色结晶	白色塑料瓶
68	聚乙烯醇磷酸铵	600g	25g/瓶	固体	塑料瓶
69	硫酸铁铵	38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70	氨基磺酸铵	36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71	磷酸氢二铵	24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72	4-氨基苯磺酰胺	6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73	N-N 二甲基对苯二胺	25g	25g/瓶	固体	棕色玻璃瓶

74	氨基磺酸铵	10g	100g/瓶	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	塑料瓶
75	对氨基二甲基苯铵盐酸盐	10g	25g/瓶	固体	玻璃瓶
76	硅酸镁	211 瓶	250g/瓶	固体	塑料瓶
77	轻质氧化镁	25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78	氯化铁	10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79	硫酸镁	6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80	碳酸镁	50g	250g/瓶	固体	塑料瓶
81	七水合硫酸亚铁	25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82	乙酸钙	4 瓶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83	碳酸钙	5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84	氯化钙	1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85	硝酸锌	60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86	硫酸锌	65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87	乙酸锌	60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88	锌粉	70g	500g/瓶	黑色粉末	塑料瓶
89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3600g	1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90	酒石酸	90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91	抗坏血酸	750g	25g/瓶	白色结晶粉末	棕色玻璃瓶
92	异烟酸	66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93	草酸	300g	500g/瓶	无色晶体	白色塑料瓶
94	硼酸	24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95	巴比妥酸	180g	25g/瓶	固体	塑料瓶
96	氨基磺酸	25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97	反式 1,2-环己二胺四乙酸	10g	环保试剂 25g/瓶	固体	玻璃瓶
98	1,2,4 氨基萘酚磺酸	10g	25g/瓶	紫红色粉末	黑色塑料瓶
99	柠檬酸	10g	500g/瓶	无色结晶白色颗粒	白色塑料瓶
100	水杨酸	0.5g	25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101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28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02	氯胺 T	25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03	硫酸铬	25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04	4-氨基安替比林	125g	25g/瓶	固体	玻璃瓶
105	N,N-二乙基-1,4-苯二胺硫酸盐	8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06	氯化钡	5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107	吡唑啉酮	5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08	尿素	40g	5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09	酚试剂	4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10	二苯碳酰二肼	15g	500ml/瓶	固体	塑料瓶
111	葡萄糖	1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112	谷氨酸	10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113	AHMT (4-氨基-3-联基-5-巯基-1, 2, 4-三氮杂茂)	1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14	丙烯基硫脲	5g	25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115	硫酸铜	2g	500g/瓶	蓝色结晶	塑料瓶
116	可溶性淀粉	1. 5g	500g/瓶	固体	白色塑料瓶
117	对硝基酚	1g	25g/瓶	黄色结晶	黑色塑料瓶
118	丁子香酚	15mL		液体	棕色玻璃瓶
119	过氧化氢	50ml	500ml/瓶	液体	白色塑料瓶
120	营养琼脂	3 瓶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121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2 瓶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122	EC 肉汤培养基	500g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123	胰酪胨大豆琼脂培养基	300g	500g/瓶	固态	白色塑料瓶
124	总大肠菌测试片	200 包	15 片/包	纸片	袋
125	铬黑 T	240g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26	1, 10-菲绕啉	65g	10g/瓶	固体	黑色玻璃瓶
127	酚酞	14g	25g/瓶	固体	玻璃瓶
128	甲基橙指示剂	10g	25g/瓶	固体	棕色玻璃瓶
129	亚甲蓝	1g	25g/瓶	固体	塑料瓶
130	溴百里酚蓝	0. 5g	25g/瓶	固体	玻璃瓶
131	溴甲酚紫	0. 2g	100g/瓶	固体	瓶装
132	溴甲酚绿	0. 1g	100g/瓶	固体	瓶装
133	二氯化汞	12 瓶	100g/瓶	固体	塑料瓶
134	纳氏试剂（购买）	100 瓶	500 ml/瓶	液体	塑料瓶
135	硫酸汞	12 瓶	100g/瓶	固体	黑色塑料瓶
136	硫酸银	20 瓶	100g/瓶	固体	黑色塑料瓶
137	硝酸银	30g	100g/瓶	固体	黑色塑料瓶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1) 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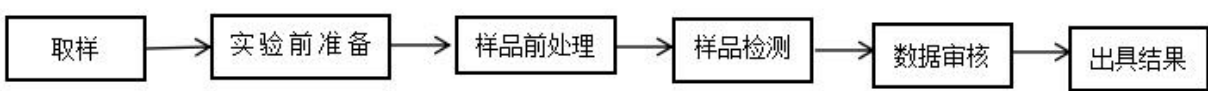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取样：对需要监测的样品通过容器等实验仪器进行取样。主要工作是准备采样仪器及试剂。采样工作在现场完成，部分样品为客户自送。
- 2、实验前准备：包括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清洗等。该过程中使用到挥发性酸、有机溶剂等会产生废气 G1、废液 W1 及固废。
- 3、样品前处理：部分检测项目需要在前处理室进行酸化、消解等前处理。前处理过程在通风橱完成。根据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的不同前处理有所不同。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硫酸雾、氯化氢、NO_x、非甲烷总烃）、废液 W2 及固废；
- 4、样品检测分析：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3、废液 W3 及固废；该过程中使用挥发性酸、有机物的量和浓度较低，挥发量也少于样品前处理。
- 5、数据审核：对样品的检测数据由质控部负责人进行比对，确认无误后审核人签字发放监测报告。项目检测涉及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等不同领域，不同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不同，同一个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也有所不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生活污水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3.1.2 废气

实验过程会产生酸碱废气及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FQ-2 和 FQ-3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实验	硫酸雾、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酸碱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FQ-2。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酸碱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FQ-2 和 FQ-3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49	T/In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试剂瓶等	危险废物	HW49	T/In	0.5	
3	一次性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T/In	0.5	
4	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T/In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In	0.5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废气	实验	硫酸雾、氯化氢、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酸碱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FQ-2。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酸碱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FQ-2 和 FQ-3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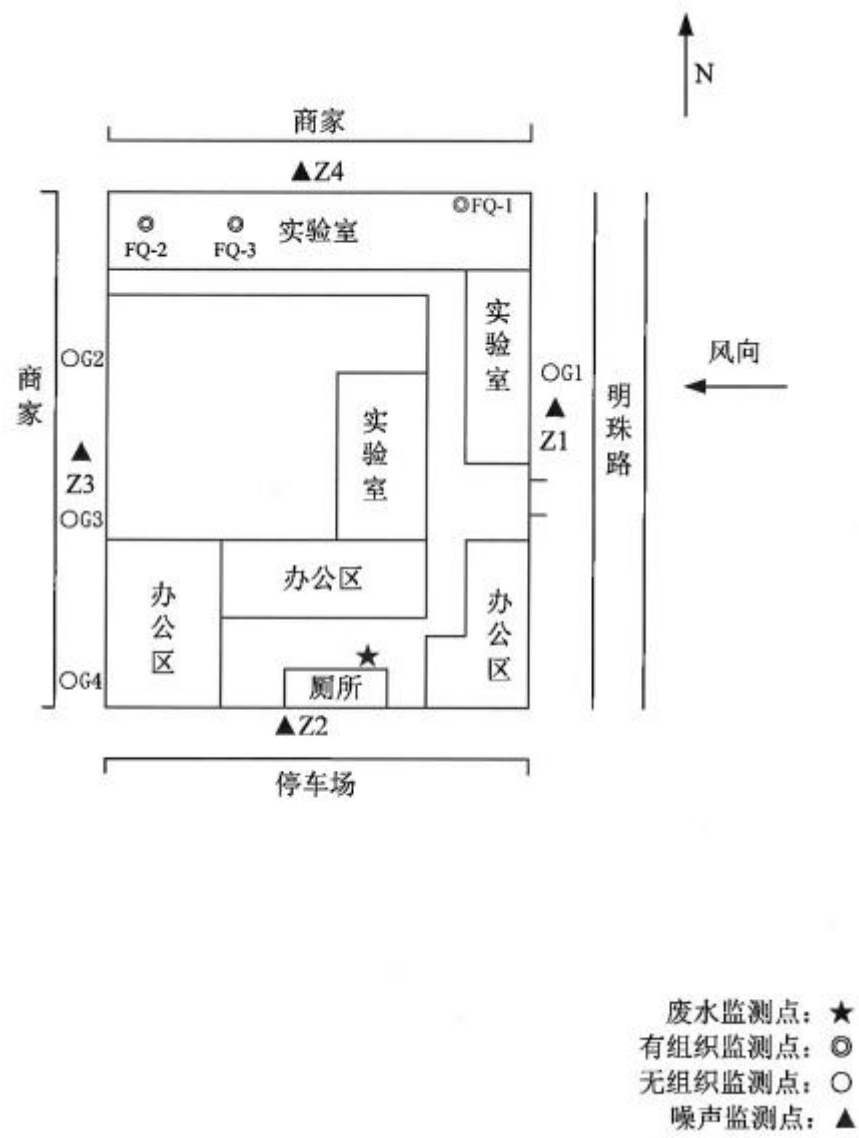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酸碱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FQ-1 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FQ-2、FQ-3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	——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73-03-529697)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	——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酸碱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排放量未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将 FQ-2 排气筒拆分为 FQ-2 及 FQ-3，且均为一般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BG/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8.27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2.8.28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数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	厂界四周	4 个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O _x 、氨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	FQ-1 排气筒进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 硫酸雾、氯化氢、NO _x 、氨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实验室	FQ-1 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 硫酸雾、氯化氢、NO _x 、氨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实验室	FQ-2 排气筒进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实验室	FQ-2 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实验室	FQ-3 排气筒进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实验室	FQ-3 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不涉及产品，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8.27	上风向 G1	0.44	0.48	0.51	0.48	1.9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0	0.43	0.36	0.40			
		下风向 G3	0.44	0.58	0.41	0.48			
		下风向 G4	0.55	0.50	1.93	0.99			
		上风向 G1	0.40	0.30	0.34	0.35	0.52		达标
		下风向 G2	0.34	0.51	0.50	0.45			
		下风向 G3	0.43	0.51	0.42	0.45			
		下风向 G4	0.37	0.52	0.40	0.43			
		上风向 G1	0.39	0.40	0.64	0.48	0.64		达标
		下风向 G2	0.35	0.55	0.40	0.43			
		下风向 G3	0.51	0.39	0.52	0.47			
		下风向 G4	0.60	0.64	0.48	0.57			
	2022.08.28	上风向 G1	1.89	1.78	1.57	1.75	2.3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85	2.01	1.18	1.68			
		下风向 G3	1.10	1.74	1.72	1.52			
		下风向 G4	2.15	3.02	1.90	2.36			
		上风向 G1	1.82	1.88	1.69	1.80	2.01		达标
		下风向 G2	1.44	1.94	2.01	1.80			
		下风向 G3	1.52	1.59	1.82	1.64			
		下风向 G4	1.91	1.86	1.82	1.86			
上风向 G1		1.78	1.41	2.05	1.75	2.16	达标		
下风向 G2		1.24	1.47	2.15	1.62				
下风向 G3		1.73	2.18	1.28	1.73				

		下风向 G4	2.16	2.05	1.62	1.9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氨	2022. 08.27	上风向 G1	0.11	0.12	0.11	0.14	0.14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12	0.12	0.10	0.11			
		下风向 G3	0.12	0.13	0.10	0.12			
		下风向 G4	0.11	0.11	0.14	0.13			
硫酸 雾		上风向 G1	0.007	0.005	0.006	0.007	0.008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0.007	0.006	0.008	0.007			
		下风向 G4	0.005	0.005	0.006	0.005			
氯化 氢		上风向 G1	0.026	ND	ND	0.026	0.038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24	ND	ND	0.024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38	ND	ND	0.038			
氮氧 化物		上风向 G1	0.057	0.042	0.039	0.057	0.068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9	0.051	0.053	0.039			
		下风向 G3	0.013	0.027	0.037	0.013			
		下风向 G4	0.050	0.037	0.068	0.050			
氨	2022. 08.28	上风向 G1	0.13	0.13	0.12	0.11	0.1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10	0.14	0.10	0.13			
		下风向 G3	0.11	0.13	0.12	0.12			
		下风向 G4	0.14	0.15	0.14	0.12			
硫酸 雾		上风向 G1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0.3	达标
		下风向 G2	0.006	0.005	0.006	0.006			
		下风向 G3	0.006	0.007	0.006	0.006			
		下风向 G4	0.006	0.007	0.006	0.006			
氯化 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64	0.058	0.047	0.064	0.053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44	0.053	0.040	0.044			
		下风向 G3	0.021	0.031	0.048	0.021			
		下风向 G4	0.046	0.036	0.051	0.046			
气象参数	2022 年 08 月 27 日，多云，风向：西，风速：2.2m/s； 2022 年 08 月 28 日，多云，风向：西，风速：2.4m/s；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由于实验室内窗户常年不开，且门仅在人经过时打开，因此不设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点。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表 7-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8.27				2022.8.2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因子			硫酸雾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2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0.00064	/	/	/	/	/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1.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

项目		单位	2022.8.27				2022.8.2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因子			氯化氢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84	0.99	0.94	0.96	0.97	0.93	0.95
	排放速率	kg/h	0.00263	0.00243	0.00266	0.00257	0.00249	0.00250	0.00249	0.00249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3	0.77	0.74	0.8	0.8	0.82	0.8
	排放速率	kg/h	0.00197	0.00189	0.00209	0.00198	0.00211	0.00225	0.00233	0.00223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26	13	22	21	16	17	11	15

项目		单位	2022.8.27				2022.8.2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因子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1	0.9	0.9	0.9	0.9	0.8	0.8	0.8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5	0.0024	0.0025	0.0023	0.002	0.0021	0.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0							
	速率限值	kg/h	0.4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项目		单位	2022.8.27				2022.8.2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FQ-1							
废气因子			氨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8	0.90	0.91	0.94	1.09	1.05	0.94
	排放速率	kg/h	0.00243	0.00268	0.00246	0.00252	0.00244	0.00310	0.00286	0.00286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2	0.70	0.72	0.90	0.84	0.88	0.88
	排放速率	kg/h	0.00205	0.00179	0.00208	0.00197	0.00254	0.00249	0.00274	0.00254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4.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

项目		单位	2022.8.27				2022.8.2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FQ-2							
废气因子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4							
	排放浓度	mg/m ³	4.07	3.91	3.68	3.88	5.32	5.62	5.96	5.61
	排放速率	kg/h	0.00968	0.0133	0.0115	0.0112	0.0151	0.0171	0.0176	0.016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4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96	2.9	3.08	3.28	3.36	3.29	3.29
	排放速率	kg/h	0.00753	0.00805	0.00673	0.00743	0.00797	0.00913	0.0087	0.00812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16	24	21	20	38	40	44	41

项目		单位	2022.8.27				2022.8.28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FQ-3							
废气因子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2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5.95	5.46	5.46	5.65	5.37	5.96	5.62
	排放速率	kg/h	0.00902	0.011	0.0103	0.011	0.0105	0.011	0.0127	0.0121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2							
	排放浓度	mg/m ³	3.97	4.42	4.48	4.38	3.12	3.43	3.83	3.43
	排放速率	kg/h	0.00818	0.0117	0.0101	0.011	0.00648	0.00808	0.00868	0.00746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20	25	28	38	45	35	35	38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厂界 外 1m) dB(A)	Z2 (南厂界 外 1m) dB(A)	Z3 (西厂界 外 1m) dB(A)	Z4 (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8.27	昼间	55.1	57.3	55.5	55.9	60	达标
	夜间	46.4	47.0	47.2	46.7	50	达标
2022.8.28	昼间	56.1	55.6	57.2	57.1	60	达标
	夜间	45.2	46.1	46.8	47.2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2m/s;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放于常浒河。对生活污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 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生活 污 水 排 口	2022.8.27	第一次	6	7.4	0.10	6	1.24
		第二次	8	7.4	0.10	7	1.26
		第三次	7	7.5	0.10	7	1.24
		第四次	7	7.4	0.10	6	1.22
	2022.8.28	第一次	5	7.5	0.10	5	1.23
		第二次	6	7.5	0.10	6	1.21
		第三次	8	7.4	0.10	8	1.21
		第四次	7	7.4	0.10	5	1.24
限值			500	6-9	8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1、7-2 和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8.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及委托协议
- 5、垃圾清运证明
- 6、污水接管证明
- 7、危废协议
- 8、一般变动分析公示
- 9、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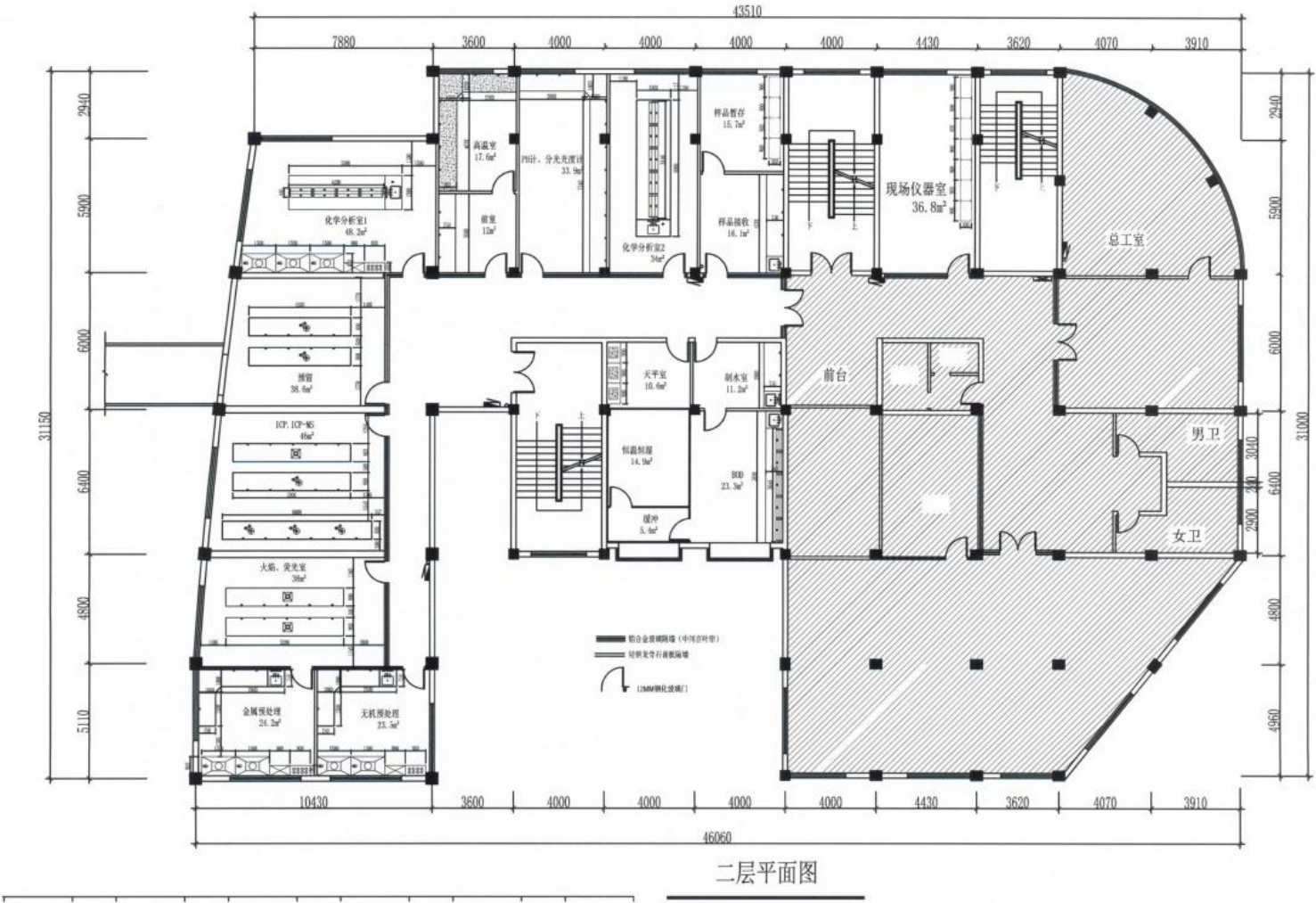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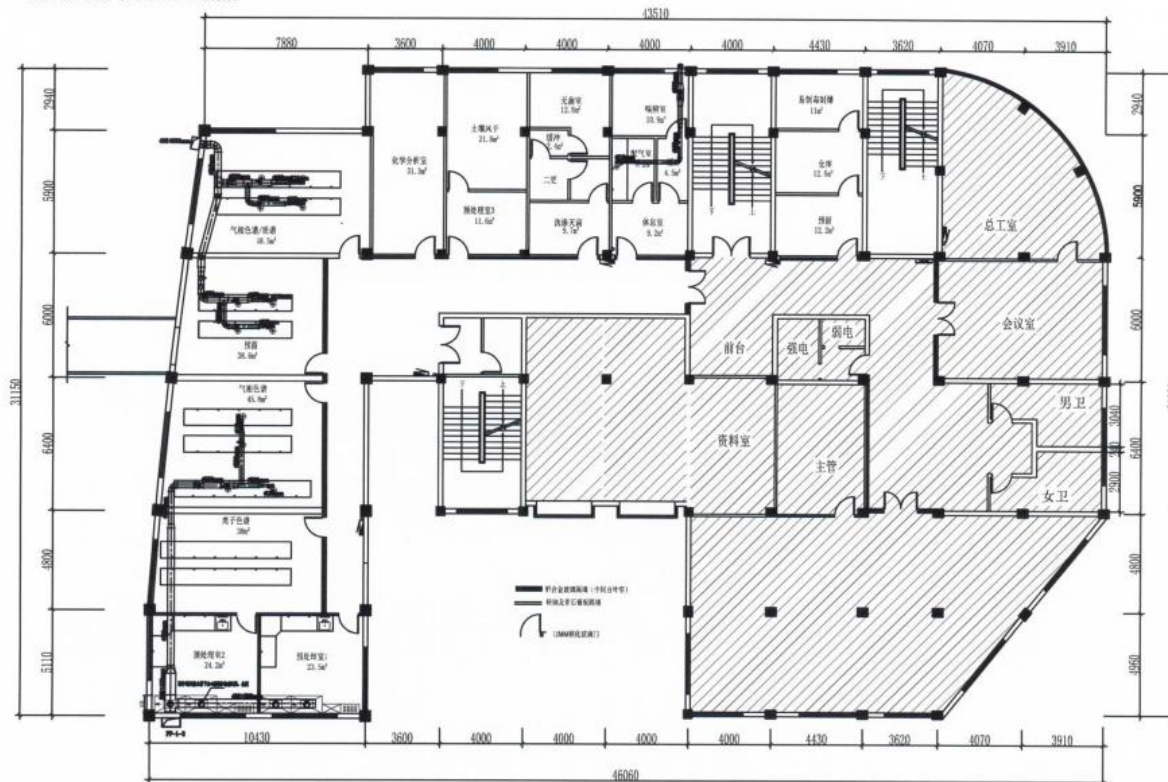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温馨提示:
- 1、实验室选址阶段,需留意消防验收备案和符合环评要求
 - 2、设计阶段,均严格按照实验室资质评审要求规范执行
 - 3、设计初稿,仅供参考,具体细节,还需优化



温馨提示:

- 1、实验室选址阶段,需留意消防验收备案和环评要求
- 2、设计阶段,均严格按照实验室资质评审要求规范执行
- 3、设计初稿,仅供参考,具体细节,还需优化



注:图中阴影部分不在设计范围内

苏州帕克斯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SU Zhou PKS Laboratory Technology Co., Ltd

实验规划、建设、运营、认证、认可解决方案提供商
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609号路549幢4楼
电话: 0512-66312187
传真: 0512-66312187

备注:

- 1、本图根据规划、施工图审查、消防等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2、图中所有尺寸均以标注为准。
- 3、使用本图时,请同时参照各专业图纸,如有疑问,请及时与设计部联系。
- 4、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图纸,所有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部同意。
- 5、本图仅为公司信息资产,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随意复印、复制或转变成其它形式使用。
- 6、除特别说明外,图中所有尺寸以毫米制,标高以米制。
- 7、最终尺寸需在现场核对准确。
- 8、本图版权归苏州帕克斯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附注: NOTES

会 议			
CONFEREN			
建 筑	结 构		
ARCH	STRUCT		
给 排 水	电 气		
PLUMBING	ELEC		
暖 通	工 艺		
HVAC	LABORATORY		
项 目 负 责			
PROJECT DIRECTOR			
专 业 负 责			
CHIEF ENGR			
审 定			
AUTHORIZED			
审 核			
EXAMINED			
校 对			
CHECKED			
设 计			
DESIGNED			
建 设 单 位	常熟奥特莱斯建设项目		
UNITY			
工 程 名 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PROJECT			
图 纸 名 称	三层风管布置图		
DRAWINGS NAME			
阶 段	方案		
PHASE			
图 号	平面-02		
DRAWING NO			
比 例	1:100		
SCALE			
日 期	2019-06-06		
DATE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薛松		项目经办人（签字）：		薛松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奥特莱斯 A 幢 202														
	行业类别		M7450 质检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海环建【2019】38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962322287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2300	/	2300	23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72	/	0.72	0.72	/	/	/	/	/
	氨氮	/	/	/	0.072	/	0.072	0.072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0.0075	0.0045	0.003	0.00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目 有关 的其 它特 征污 染 物	总磷	/	/	0.0072	/	0.0072	0.0072	/	/	/	/	/
		悬浮物	/	/	0.16	/	0.16	0.16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0.035	0.028	0.007	0.007	/	/	/	/	/
		硫酸雾	/	/	0.0274	0.0219	0.0055	0.0055	/	/	/	/	/
		氯化氢	/	/	0.007	0.0056	0.0014	0.0014	/	/	/	/	/
		氨	/	/	0.00395	0.00237	0.00158	0.0015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quad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文件

海环建〔2019〕28 号



关于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73-03-529697）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D3607W (1/1)

名称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松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实验室检测、环境监测、水质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环境监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工业卫生监测服务、评价、公共卫生间、厕所、土壤质量检测和评估、生活饮用水、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制品、服装辅料、服装鞋帽、玩具、汽车、建筑材料的技术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4日至*****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4日

编号 3205810002019051402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4产权证及委托协议

海虞镇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090219657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驾宇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前路3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1		
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6	91.36	
			以下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海虞镇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09009692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吴月红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6	56.62	
			以下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止

附 记

由吴月红、吴世阔共同共有。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权证 海虞 字第 000219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李玮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政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3		
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117.14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由李玮、黄文华共同共有。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权证 海虞 字第 000221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军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政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4		
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117.14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熟 房权证 海虞 字第 0902158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黄文华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6		
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6	98.34	
		以下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由李玮、黄文华共同共有。

填发单位 (盖章)

房权证 海虞 字第 0900965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马伟英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李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7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56.8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止	

附 记

由张锦靖、杨凤才、张伟、马伟英共同共有。



王刚全摄 52

房权证 海虞 字第 0900965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马伟英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李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8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56.8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止	

附 记

由张锦靖、杨凤才、张伟、马伟英共同共有。



王刚全摄 53

熟 房权证 海虞 字第 090006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建春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霞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9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56.8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止

附 记

由石建春、诸春梅共同共有。



填发单位

熟 房权证 海虞 字第 1000080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孙扬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海虞镇学霞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10		
登记时间	2010年2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56.6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由孙扬、邵铭康共同共有。



填发单位 (盖章)

商铺委托租赁服务协议书（二期）

甲方：吴月红、吴世闹

乙方：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名下产权商铺委托乙方对外租赁经营和进行物业管理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标的

甲方将其取得所有权的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 A3 栋 2 层 202 号商铺委托乙方租赁经营和进行物业管理，该商铺建筑面积为 56.62 平方米（以产证面积为准）。

二、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租赁经营和物业管理服务的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委托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将上述商铺对外合法租赁经营。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享有独立对外招商招租并与商户签订租赁合同、向商户收取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等权利。乙方应将租赁合同告知甲方，如操作需要，双方另行商定。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切实做好区内物业管理工作，预防火灾、管道爆裂和治安事件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有权选聘相关专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电梯维护、消防维保等，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动用物业维修基金的，须上报业主委员会审批。

5、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租赁经营活动和商户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得改变商铺用途，不得收回商铺或将商铺另行租与他人。委托标的如有除租赁以外的其他经营方式（如联营、股权合作等），乙方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操作。

6、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予他人或其他改变产权性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变卖等），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告知产权受让方或受赠方，且保证受让方或受赠方继续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7、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对外约定租赁期限超出本协议委托期限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约。

8、乙方承诺按市场公允的租金价格对外出租。

9、乙方有权签订公共广场、停车场、楼宇广告位等公共区域的租赁合同，公共区域和设施产生的收益由甲方和业委会各分成50%，每年结算一次。

10、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应采取便捷和清晰的方式，定期向甲方和其他委托业主公布各自商铺和公共区域出租的收支情况，甲方有权对本协议委托商铺的合同进行核查，业主代表有权对所有商铺包括公共区域的出租资料进行核查。

11、乙方应在每年年末向业主公示当年经营收支基本情况，提出下一年经营招商工作打算和经营目标，与业主沟通信息和分析经营管理问题。

四、委托经营收益分配

1、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免收甲方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但乙方仍然向甲方商铺提供正常的物业维护。

2、商铺出租后，甲方同意乙方向租赁商户收取3元/月/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供乙方自主使用。

3、商铺出租后，甲方同意乙方以租金作为基数提取8%经营管理费，供乙方自主使用。

4、乙方承诺及时向商户催讨各项费用，乙方收到商户的租金扣除以上费用后为甲方办理代开发票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租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划付的，乙方按应付租金总额的0.1%/天支付滞纳金。商户未按时缴纳租金的，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和法律手段保证甲方的利益，防止商户逃逸、破产等带来的租金和其他损失。

五、税金和有关费用的承担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甲方委托乙方至税务机构代开租金发票，税费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扣除，乙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委托经营期间，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的水、电、天然气、通讯等费用。

3、因人为因素导致区内管网等公共设施损坏而产生的水、煤气和维修费等损失，由乙方和肇事方共同承担责任；

4、因土体沉降和建筑结构质量问题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网等设施损坏，乙方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业委会，必要时使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乙方发生的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与业主代表或业委会商议处理。

六、装修装饰及期满交还或续期商定

1、委托租赁期间，乙方有权按商铺正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安全的前提下对商铺进行装修装饰，装修装饰费用由实际使用人承担。乙方装修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如因装修影响房屋结构和安全造成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不利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委托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

3、乙方因经营需要打通独立商铺隔墙或改动楼梯等公共部位的，委托租赁期满交还时，应恢复原有隔墙和已变动部位（2016年9月之前本已缺失的独立商铺隔墙和楼梯等公共部位除外，但乙方应完整保留和记录隔墙或分界线位置），交还时乙方可按铺内装修现状无偿交还与甲方，不必恢复原状，但必须保证商铺结构完好和不存在安全隐患。

4、委托租赁期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期满前6个月双方就是否续约需达成一致，如不续约，双方须提前1个月开始交接工作，乙方于协议到期日撤离。如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产权转让、赠予他人或其他改变产权性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变卖等），受让方不接受延续本协议的，甲方应按200元/平方米（按委托标的面积计算，下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对商户违约、或商户无法继续经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未通过乙方而独自与商户达成租赁协议出租的，甲方应按200元/平方米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对商户违约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3、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截留租金、隐瞒租赁情况、伪造租赁合同、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乙方应按该行为可能产生的不当收益的10倍补偿给甲方，并按200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拒绝、阻扰甲方或甲方代表依照本协议约定核查租赁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委托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按200元/平方米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商户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

委托期限内，如发生人力不能预见、避免和克服的情形如战争、洪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相互承担责任。委托期限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动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及早协商并尽力以最低代价解决，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各自承担责任。

九、补充协议和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吴月红, 吴世伟 乙方(盖章): 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月红: 33032819740325244X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吴世伟: 330328196807242411
联系电话: 13709882358 电话: 0512-52960736, 15962218

通信地址: 吴世伟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2号
收款账户户名: 吴月红

账号: 6222 6001 4000 8173 2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2019年11月18日

商铺委托租赁服务协议书（二期）

甲方：李伟 黄之华

乙方：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名下产权商铺委托乙方对外租赁经营和进行物业管理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标的

甲方将其取得所有权的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A3栋203号商铺委托乙方租赁经营和进行物业管理，该商铺建筑面积为117.14平方米（以产证面积为准）。

二、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租赁经营和物业管理服务的期限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权限

- 1、甲方委托乙方将上述商铺对外合法租赁经营。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享有独立对外招商招租并与商户签订租赁合同、向商户收取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等权利。乙方应将租赁合同告知甲方，如操作需要，双方另行商定。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切实做好区内物业管理工作，预防火灾、管道爆裂和治安事件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4、乙方有权选聘相关专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电梯维护、消防维保等，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动用物业维修基金的，须上报业主委员会审批。
- 5、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租赁经营活动和商户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得改变商铺用途，不得收回商铺或将商铺另行租与他人。委托标的如有除租赁以外的其他经营方式（如联营、股权合作等），乙方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操作。
- 6、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予他人或其他改变产权性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变卖等），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告知产权受让方或受赠方，且保证受让方或受赠方继续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 7、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对外约定租赁期限超出本协议委托期限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约。
- 8、乙方承诺按市场公允的租金价格对外出租。
- 9、乙方有权签订公共广场、停车场、楼宇广告位等公共区域的租赁合同，公共区域和设施产生的收益由甲方和业委会各分成50%，每年结算一次。
- 10、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应采取便捷和清晰的方式，定期向甲方和其他委托业主公布各自商铺和公共区域出租的收支情况，甲方有权对本协议委托商铺的合同进行核查，业主代表有权对所有商铺包括公共区域的出租资料进行核查。
- 11、乙方应在每年年末向业主公示当年经营收支基本情况，提出下一年经营招商工作打算和经营目标，与业主沟通信息和分析经营管理问题。

四、委托经营收益分配

1、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免收甲方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但乙方仍然向甲方商铺提供正常的物业维护。

2、商铺出租后，甲方同意乙方向租赁商户收取3元/月/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供乙方自主使用。

3、商铺出租后，甲方同意乙方以租金作为基数提取8% 经营管理费，供乙方自主使用。

4、乙方承诺及时向商户催讨各项费用，乙方收到商户的租金扣除以上费用后为甲方办理代开发票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租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划付的，乙方按应付租金总额的0.1%/天支付滞纳金。商户未按时缴纳租金的，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和法律手段保证甲方的利益，防止商户逃逸、破产等带来的租金和其他损失。

五、税金和有关费用的承担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甲方委托乙方至税务机构代开租金发票，税费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扣除，乙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委托经营期间，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的水、电、天然气、通讯等费用。

3、因人为因素导致区内管网等公共设施损坏而产生的水、煤气和维修费等损失，由乙方和肇事方共同承担责任；

4、因土地沉降和建筑结构质量问题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网等设施损坏，乙方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业委会，必要时使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乙方发生的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与业主代表或业委会商议处理。

六、装修装饰及期满交还或续期商定

1、委托租赁期间，乙方有权按商铺正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安全的前提下对商铺进行装修装饰，装修装饰费用由实际使用人承担。乙方装修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如因装修影响房屋结构和安全造成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不利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委托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

3、乙方因经营需要打通独立商铺隔墙或改动楼梯等公共部位的，委托租赁期满交还时，应恢复原有隔墙和已变动部位（2016年9月之前本已缺失的独立商铺隔墙和楼梯等公共部位除外，但乙方应完整保留和记录隔墙或分界线位置），交还时乙方可按铺内装修现状无偿交还与甲方，不必恢复原状，但必须保证商铺结构完好和不存在安全隐患。

4、委托租赁期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期满前6个月双方就是否续约需达成一致，如不续约，双方须提前1个月开始交接工作，乙方于协议到期日撤离。如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产权转让、赠予他人或其他改变产权性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变卖等），受让方不接受延续本协议的，甲方应按200元/平方米（按委托标的面积计算，下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对商户违约、或商户无法继续经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未通过乙方而独自与商户达成租赁协议出租的，甲方应按200元/平方米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对商户违约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3、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截留租金、隐瞒租赁情况、伪造租赁合同、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

虚假资料等行为的,乙方应按该行为可能产生的不当收益的10倍补偿给甲方,并按200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拒绝、阻扰甲方或甲方代表依照本协议约定核查租赁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委托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按200元/平方米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商户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

委托期限内,如发生人力不能预见、避免和克服的情形如战争、洪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相互承担责任。委托期限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动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及早协商并尽力以最低代价解决,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各自承担责任。

九、补充协议和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20320283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331838900 电话: 0512-52560736

通信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63348号202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

收款账户户名: 李玮

账号: 6222081001012394411

开户银行: 工行金虹桥支行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5 垃圾清运证明

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收据) 4									
单位名称: 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					(12B) NO: 1682044662				
收款单位编码: 103019					填制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付款人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备注:	
						0145797561120100060672-103019	农村商业银行海虞支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5990250	环卫有偿服务费		1,000		10,000.00				
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 环卫服务班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15205833932589									
收款单位(盖章): 2021卫生费 经办人(盖章): 交款码: 9682 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缴款书有效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6 污水接管证明

申 请

尊敬的海虞镇建管所：

因常熟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招商入驻企业的环保申报需要，按海虞镇审批局要求，必须提供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内的所有生活污水已全部集中排放到镇污水管网中，集中至污水厂处理的相关证明。因建设开发单位以及前期经营管理公司未留下相关证明材料，且上述两公司也无人办公，因此特向海虞镇建管所寻求帮助，请建管所给予相关证明。

谢谢！



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有机溶剂】（HW49）、【废试剂瓶等】（HW49）、【一次性手套】（HW49）、【废液】（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有机溶剂】（HW49）、【废试剂瓶等】（HW49）、【一次性手套】（HW49）、【废液】（HW49）、【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有机溶剂】（HW49）0.2 吨、【废试剂瓶等】（HW49）0.2 吨、【一次性手套】（HW49）0.05 吨、【废液】（HW49）0.5 吨、【废活性炭】（HW49）0.0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

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江苏中之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83818585
传真：
开户行：常熟农商行兴隆支行
帐号：101290001020468531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有机溶剂	HW49	0.2	桶装	900-047-49
2	废试剂瓶等	HW49	0.2	桶装	900-047-49
3	一次性手套	HW49	0.05	袋装	900-047-49
4	废液	HW49	0.5	桶装	900-047-49
5	废活性炭	HW49	0.05	袋装	900-039-49

注：包装容器上必须黏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橘黄色），标签中内容必须完整，否则无法接收，切记。

（盖章）

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年）
1	废有机溶剂	5000
2	废试剂瓶等	
3	一次性手套	
4	废液	
5	废活性炭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年处理费 5000 元。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若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量不到合同量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超过此合同量可按照合同单价做补签合同。

甲方：（盖章）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13PRX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400020210126006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高邮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住所	高邮市龙池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段小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复制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品种,或者新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1084001549-4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小春 住所 高邮市龙兴镇兴南村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兴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兴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至2025年10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8 一般变动分析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股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股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一股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宗工

电话：15851501142

[/uploads/20220922/7e23d537f4d73af68fe0a1e1b636bc7d.pdf](#) 日期：2022年9月22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28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租赁常熟市中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商用房,建筑面积 2187.49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

本项目目前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14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81-73-529697)。2019 年 6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9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8 月 27 日-28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故未申领排污许可。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环建[2019]28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废气处理情况的变动：酸碱废气产生量极少，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时产生的酸碱废气、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两根 15 米高的 FQ-2、FQ-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等、一次性手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发票；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等、一次性手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1 排气筒中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 FQ-2 排气筒和 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

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莱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等、一次性手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2 日

